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4号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24567558587

法定代表人：冯燕飞

详细地址：梅州市环市北路22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以下简称你馆）进行检查，你馆主要从事遗体收殓、火化等殡仪服务工作，于1968年开始投入生产服务，共有6台火化机，每台火化机产生的废气通过尾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12米烟囱高空排放，遗体收殓入库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你馆后面小溪。你馆投入生产服务以来，未办理环评手续，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

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1、鉴于你馆从 1968 年开始投入生产服务，“未批先建”行为迄今已超过 2 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不再追究你馆“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2、你馆投入投入生产服务以来，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未验先投”行为迄今一直存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馆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馆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